

系統神學(二)聖經論

聖經論 **Bibliology** 是研究有關聖經的來源，成為正典的過程，啟示、默示，光照和聖經無誤與解釋等方面的研究。基督教聖經包含新、舊約 66 卷書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藉著四十多位不同的作者，貫穿一千五百年的時空，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大洲，在不同的處境和場合，不同的文化、地位、個性，和背景之下寫成的。然而，卻構成了一部完整而統一的書，裡面沒有矛盾衝突，彼此和諧一致，能將神的屬性、神的作為，和各樣的奧秘完全啟示出來。這是如何做到的，答案只有一個解釋：聖經雖是由許多人寫的，但真正的作者只有一位，就是神自己。

一. 聖經的意義

聖經就是神的話，神藉著先知說話，開始是口諭，後來被記錄下來。雖然，因著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名稱，但意義上都是一樣的，就是神的話，帶著啟示和權威，神向人啟示祂自己和祂的作為，叫屬神的人明白並順服祂的旨意。

1. **聖經**：聖經 Bible 的希臘文 **biblion** 是「書、卷軸」的意思。這字是從 **byblos** 一字而來，是指一種生長於尼羅河畔沼澤地帶的紙草 **papyrus**，能製成書寫的材料。後來，說拉丁語的基督徒，用 **biblia**〔複數〕這字來稱新舊約的書卷。
2. **經卷**：經卷 **Scripture** 的希臘文是 **graphe**，意思是「著作」。在舊約，這著作被認為帶有無上權威，這些「著作」逐漸被收集，分成三類：稱為律法書、先知書，和聖卷。這些著作構成現在的舊約聖經。
3. **正典**：正典 **Canon** 是從希臘文 **kanon** 來的，意思是「量度的竿」。「正典」和「正典性」這兩個名詞，都是用以量度和確定那書卷是不是受神默示而寫的。
4. **聖約**：另一個常用的名詞「聖約 **Testament**」，則強調神與人之間的「聖約」。「舊約」指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，「新約」則是神藉著在舊約所應許的救主彌賽亞，與凡信祂的人所立的「新約」。所以，一般所說的聖經就包含了「新約聖經 (**New Testament**)」、「舊約聖經 (**Old Testament**)」兩個部份。

二. 特殊的啟示

啟示的希臘文 **apokalupsis**，是「公開、揭開」的意思，神藉著啟示，向受造之物顯明自己，此外，再沒有其它認識神的方法。啟示可以是一個單獨、瞬間的行動，也可以是延續一段長時期的啟示。啟示可分為一般啟示：就是神藉歷史和自然界啟示祂自己；和特殊啟示，就是神藉「聖經」和「祂兒子」啟示他自己。

1. **藉著基督**：舊約時代神藉著先知說話；新約時代就藉著祂兒子說話(來 1:1-2)。
 - a. 耶穌說聖經是聖的，天地要廢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8)。祂所說的話也是如此(太 24:35)，因祂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b.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惟有祂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; 太 11:27)。祂是神的道，太初與神同在，世界的末了也要顯明出來(約 1:1; 啟 19:13)。
 - c. 耶穌說聖經裡有永生，並且是為祂作見證的(約 5:39; 17:3; 約一 5:11)。

2. **默示**：神所默示的希臘文 *theopneustos*，意思是「神所呼的氣」。(提後 3:16)
 - a. 來源：聖經的來源是神，不是人，這與舊約先知的說法一致。舊約先知從神的口領受資訊，他們常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…」先知的話既是可信的，神所呼出的聖經，也是可靠和準確的，因兩者都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。
 - b. 話語的默示：聖經不是出於人意，是在聖靈監察下寫成的。彼得稱聖經為先知的預言、經上的預言，和預言(彼後 1:19-21)。彼得確定神是聖經的來源，聖經雖是由人寫的，但人寫聖經均被聖靈所引導 *pheromenoi*。
 - c. 新舊約聖經的默示：保羅舊約和新約之前加上「聖經」的名稱。舊約和新約，都同樣地是神所默示的話語(提前 5:18; 參考：申 25:4; 路 10:7)。彼得提到保羅的書信時，把它們和別的經書一樣等量齊觀(彼後 3:16)。
3. **光照**：光照 *Illumination* 的定義為聖靈的工作。聖經的作者就是神，藉著啟示顯明聖經真理，藉著默示把神的話記錄下來，藉著光照使人明白聖經的含意。
 - a. 未重生的人因著罪，心靈是暗昧的，不能明白屬靈的真理(林前 2:14)，光照是必須的，聖靈光照的工作，是讓人能夠明白神的話語(路 24:44-45)。
 - b. 聖徒因信基督就得著聖靈，藉聖靈光照，使人明白神的事(林前 2:9-13)，聖靈會教導聖徒(約 14:26)，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，並使人心思意念得著更新，滿有屬靈的智慧(弗 1:18; 4:23; 西 1:9-10; 徒 16:14)。
4. **聖經無誤**：聖經無誤 *Inerrancy* 是指聖經的本質不包含錯誤。聖經不可能有錯，也不包含出現謬誤的可能，聖經的教訓是完完全全地，與真理一致。
 - a. 神是真實的(羅 3:4)，祂也是真理，與虛謊、謬妄相反(約一 2:21; 4:6)；聖經是神所呼出的，因此聖經也是真實的，不會有謬誤。
 - b. 聖經的一切記載，無論是神學、科學、創造、歷史、地理，都是正確的；但也容許對同一事件的細節，在記載上的差異。無誤不是指在風格上的硬化，或一字不漏地翻版，而是指聖經所說的真理能夠運用籠統的記述、自由的引用、簡單的語言來作記載，且所記載的從整體上並不互相矛盾。

三. 舊約聖經的來源

基督教的舊約聖經是從希伯來文聖經來的，並相信這是神的聖言(羅馬書 3:1-2)。舊約聖經寫成的年代雖然久遠，並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，至今最古老的瑪索拉 *Masoretic* 抄本為公元十世紀的產物。後來在死海古卷中發現公元前一百多年的舊約聖經抄本，與瑪索拉抄本幾乎一樣，確定了希伯來文聖經的可靠性。

1. **舊約聖經的內容**：舊約聖經又稱為希伯來聖經 *Tenak*，其內容包含三個部分：律法 *Torah/ Law*、先知書 *Nebi'im/ Prophets*、聖卷 *Ketubim/ Writings*，這分法與基督教舊約聖經稍有不同，被稱為猶太人的聖經(路 24:44)，共有 24 卷書。
 - a. 律法書：又稱摩西五經 *Pentateuch*，即〔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〕共 5 卷。
 - b. 先知書：〔書、士、撒、王、賽、耶、結、十二小先知書〕共 8 卷。
 - c. 聖卷：包括詩歌智慧書〔詩、箴、伯〕；書卷〔歌、得、哀、傳、斯〕，歷史書〔但、拉(含尼希米記)、代〕，共 11 卷。聖卷或稱詩篇(路 24:44)。

2. **舊約的形成**：希伯來文聖經成書過程乃是先經過口傳，稱「Oral Tradition」，再使用文字將此口傳內容加以紀錄，最後於公元前第 8 世紀至第 4 世紀之間將這些文字收集完成。猶太傳統認為這些經卷是在亞達薛西王時，由以斯拉編輯而成，所以自亞達薛西王，或瑪拉基書之後的書卷〔旁經〕，沒有權威。
3. **正典的認定**：舊約正典認定是在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後開始進行，由猶太拉比負責，要確定哪些經卷屬於聖經。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亞會議(Synod of Jamnia)正式確立了希伯來聖經 24 卷正典的書目。其實在此之前，這些經卷早已被人視為正典，但藉這會議，舊約正典被正式確立。正典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：
 - a. 必須成書在先知瑪拉基之前〔400 B.C〕，猶太拉比認為：因以色列人的悖逆，神的靈離開以色列人，所以瑪拉基之後，神不會再有啟示。
 - b. 文獻需使用希伯來文書寫，也允許由亞蘭文所寫少部分的段落。
 - c. 必須被廣泛的猶太人所認定及接受為具有神聖權威的正典。
4. **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**：簡稱 LXX，是舊約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，公元前三至一世紀譯成，是由 72 位翻譯者在亞歷山太城合譯而得名。這譯本為散居外地的猶太人〔他們不再說希伯來語〕所採用。譯本除了希伯來聖經正典外，也收錄了一些被稱為次經〔旁經〕的書卷，當時有些人將這些經卷視為正典。耶穌引用了許多聖經經文，但祂從來沒有引用過次經的話。
 - a. 被猶太教所棄絕：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亞會議，拒絕接受耶穌是彌賽亞，認為基督徒傳福音所用七十士譯本是錯誤的，他們只承認希伯來文聖經。
 - b. 對基督教的影響：新約聖經在引用舊約的經文大都出自此譯本，基督教在編定舊約聖經時採四重分法，即律法書、歷史書、詩歌書和先知書，對摩西五經的名稱，也是採七十士譯本，而不是根據希伯來文聖經。
5. **舊約次經**：次經 Apocrypha 的希臘文是「隱藏」的意思，用來形容某些書和舊約正典的關係，是隱藏的，不是主要的。約在公元前 200 至 100 年間寫成，共 15 卷書：以斯拉續篇上、以斯拉續篇下、多比傳、猶滴傳、瑪喀比傳上、瑪喀比傳下、所羅門智訓、便西拉智訓、巴錄書、三童歌、蘇散拿傳、比勒與大龍、耶利米書信、以斯帖補編，和瑪拿西禱言。
 - a. 七十士譯本把次經全部包括在內，但雅麥尼亞會議中，猶太人刪掉次經，就是為了要與使用七十士譯本的基督教劃清界線而決定的。
 - b. 第四世紀耶柔米翻譯武加大譯本〔拉丁文聖經〕雖有次經，卻註明次經為次要經典。16 世紀的天特會議，羅馬教會就將次經納入正典中。
 - c. 宗教改革後，開始沒有定論，後來接受猶太教的看法，否定次經為正典。
6. **舊約偽經**：偽經 (Pseudepigrapha 原意就為「託名假造之作品」，是從公元前 200 年到西元後 100 年猶太著作的通稱。其中一些著作可能是冒亞當、以諾、摩西和以斯拉等人寫的，故稱之為《偽經》。多半以傳統故事、啟示性的異象、異夢等形式出現，其目的是要幫助正經歷異常困苦的猶太人堅守信仰。由於其所記載的事有的怪誕離奇，有的含錯誤的教義，所以不在舊約正典之中。但猶大書中提到「摩西升天記」和「以諾書」中字句，顯見對當時的影響。

四. 新約正典的形成

目前不論是基督教會或天主教會，都承認新約聖經共有 27 卷。這 27 卷是如何形成教會所共同接受的正典？乃是經過漫長的印證和考驗，才被制定出來。

1. **正典形成時期**：從公元 50-140 年，新約各卷書慢慢寫成，在某些特定的教會流傳，並且在聚會中誦讀。在這段期間，耶穌的教導以及有關耶穌的死與復活的見證，被使徒們引用，都被視為權威，不亞於舊約聖經。使徒所寫的書信，從一開始，也被教會視為是對教義與實際生活教導的權威。彼得就曾引用保羅所寫的書信(彼後 3:15-16)。由於這時期，使徒或使徒的門徒們都還活著，這些權威著作之間彼此並不排斥，也未分高下，正典的概念尚未成形。教會開始有「正典」這個概念是在公元第二世紀下半期。
2. **正典促成時期**：公元 140-200 年，異端馬吉安 Marcion 編訂了新約正典目錄，把許多與舊約有關聯的經卷排除在外，只剩修過的路加福音，以及十封保羅書信〔加、林前、林後、羅、帖前、帖後、西、腓、門、弗(稱為老底嘉書)〕。他的作法促使教會群起反駁，加上當時內有異端興起，外有逼迫攻擊，教會愈加感受到有編訂正典的必要性與迫切性，好作為信徒信仰生活共同的準則。
3. **正典完成時期**：公元 200-400 年，教會對哪些書卷該列入正典逐漸形成共識，363 年的老底嘉會議中確認只有新約正典才能在崇拜中宣讀，397 年的迦太基會議中確認 27 卷書為「新約正典」。在這過程中，俄利根 Origen 是第一位以「新約」來稱呼這些書卷，而第一次列出 27 卷目錄的是亞他那修 Athanasius，他在 367 年的復活節，寫給亞歷山大教會的書信中提到這 27 卷書。自 397 年迦太基會議後，新約 27 卷就定案，正典是關閉的，並未對往後的著作開放。
4. **構成新約的標準**：1) 符合信仰原則，2) 具有使徒特性；3) 廣被教會接納。從權威和重要性，對所有的經卷定出三個層次：正典、次經，和偽經。
 - a. 被廣泛接受與承認的有：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四福音書、使徒行傳、保羅 13 封書信、希伯來書、彼得前書、約翰一書，和啟示錄。
 - b. 尚有些爭論的：在此他再細分為兩類，1) 較被接受的有五卷：雅各書、彼得後書、猶大書和約翰二書、三書。這些後來都納入新約正典之中。2) 偽造託名的有：黑馬牧人書、巴拿巴書信、十二使徒遺訓。這些雖然沒有被納入新約正典中，但他們都有被引用在後來教父的著作中。
 - c. 完全排斥：當時流傳的作品：彼得福音、多馬福音、馬提亞福音、保羅行傳、安得烈行傳、約翰行傳、彼得行傳、彼得啟示錄、保羅啟示錄等。
5. **新約與舊約相輔相成**：舊約是為著將要來的救主彌賽亞作見證，新約則為著已經來的彌賽亞作見證。從彌賽亞降生、在世生活和服事，到祂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復活、升天、賜下聖靈，差遣門徒傳揚天國的福音，預備迎見祂末日再臨，神都藉著先知預先在舊約中寫明，並在後來的世代中應驗。當新約的最後一卷書被寫成，神一切的奧秘都在聖經上啟示出來了，每個聖徒都可以藉著聖靈明白這奧秘(弗 3:1-10)。聖經本身就可以解釋聖經，因為神的口已經說明，神的靈已經賜下，叫屬神的人藉著查考宣讀，能以明白聖經(賽 34:16)。